

拆迁补偿费如何交印花税配套费和拆迁补偿费是否缴纳印花税-股识吧

一、房地产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是否要缴纳印花税？

要交印花税按购销合同比例交。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动迁户签定的拆迁补偿协议需要缴纳印花税吗

汇总缴纳印花税，2007-05-10 [来源]信息中心、财产与行为税管理处 问题：目前大多企业实行网上报税，可由于现在企业的注册资本，施工、加工承揽合同一般金额较大，印花税贴花缴纳有一定困难，所以在操作中大部都在季度汇总缴纳了，但由于综合表一没有相应印花税缴纳栏目，缴纳后反映不清晰给纳税人很大不便，应该改进。

？答复：对于金额较大，贴花比较困难的，可以进行汇总缴纳印花税。

综合表一中没有印花税栏目，是因为你在主管局税种认定的过程中没有将印花税税种认定进去。

这个问题很好解决，只要找你的税收管理员，让他根据你的需要将印花，按税种、税目认定在内网中就可以解决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印花税按期汇总缴纳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4]170号）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的期限为一个月。

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动迁户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不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不缴纳印花税。

三、企业拆迁补偿协议的印花税是否需要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应纳税凭证有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进行征税，未列举的则不需缴纳印花税。

房屋拆迁补偿合同不在列举范围内，因此，房屋拆迁补偿合同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四、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条规定，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即印花税的征税对象采取的是正列举的方式，只对列举出来的凭证征税，未列举的一律不征税。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一）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二）产权转移书据；

（三）营业帐簿；

（四）权利、许可证照；

（五）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规定：产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规定：十、“产权转移书据”税目中“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如何划定？“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综上，拆迁补偿协议不做为产权转移合同的，不属于上述列举范围，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不需贴花。

五、配套费和拆迁补偿费是否缴纳印花税

根据2022年4月25日下发的《关于明确财产和行为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56号）相关规定，印花税计税依据应与契税计税依据一致，配套费和拆迁补偿费应列入印花税征税的计税依据按核价计算征收印花税。”

六、开发商和拆迁户签的拆迁补偿协议，此协议要交印花税吗，按哪个税率交，谢谢

要交 万分之五。

七、企业拆迁补偿协议的印花税是否需要缴纳

由于印花税属于列举征收，而“搬迁补偿协议”不在列举范围内，因此搬迁补偿收入也可以暂不缴纳印花税。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2产权转移书据；

3营业账簿；

4权利、许可证照；

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参考文档

[下载：拆迁补偿费如何交印花税.pdf](#)

[《一般开盘多久可以买股票》](#)

[《财通证券股票交易后多久可以卖出》](#)

[《股票流通股多久可以卖》](#)

[下载：拆迁补偿费如何交印花税.doc](#)

[更多关于《拆迁补偿费如何交印花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33312201.html>